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9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13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其中部分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逐项对照,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和资格条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公司按照《实施细则》等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进行认购。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5,000.00万元,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竞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54,792.00万股的20%,即不超过10,958.40万股(含10,958.40万股)。公司在该发行范围内,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原因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公司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于限售期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5,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将其中205,000万元用于化学法渐进喷涂式聚酰亚胺厚膜、碳化黑铝化量子碳基膜产业化项目,剩余1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的《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同意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15,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编制的《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化学法渐进喷涂式聚酰亚胺厚膜、碳化黑铝化量子碳基膜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作出了说明与特别风险提示,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拟定了相关应对措施。同时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相关承诺。同意公司制定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10%),并应当在三(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1/2)。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能由董事会确定。专门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1/2)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服务,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服务,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五(5)天之前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所有董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议及通讯方式表决的临时董事会除外。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三(3)天之前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所有董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以及通讯方式表决的临时董事会除外。如遇特殊情况需立即召开董事会,可以电话、邮件等通讯方式随时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6)个月至少召开一(1)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分别在会议召开十(10)日和五(5)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监事会以及通讯方式表决的临时监事会除外。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6)个月至少召开一(1)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分别在会议召开十(10)日和三(3)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监事会以及通讯方式表决的临时监事会除外。如遇特殊情况需立即召开监事会,可以电话、邮件等通讯方式随时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0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1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逐项对照,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和资格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逐项对照,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和资格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公司按照《实施细则》等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进行认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5,000.00万元,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竞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54,792.00万股的20%,即不超过10,958.40万股(含10,958.40万股)。公司在该发行范围内,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原因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公司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于限售期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5,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将其中205,000万元用于化学法渐进喷涂式聚酰亚胺厚膜、碳化黑铝化量子碳基膜产业化项目,剩余1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的《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同意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15,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编制的《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化学法渐进喷涂式聚酰亚胺厚膜、碳化黑铝化量子碳基膜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作出了说明与特别风险提示,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拟定了相关应对措施。同时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相关承诺。同意公司制定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5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19年7月8日(周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2019年7月7日- 2019年7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7日15:00至2019年7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2日(周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7月2日(周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009号深圳华侨城洲际大酒店一楼马德里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数量

2.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6 限售期

2.07 上市地点

2.08 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1-7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9年7月3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信函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朗山一路8号丹邦科技大楼3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下登记材料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3)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登记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以送达并电话确认为准。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登记材料: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材料原件。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莫珊洁、彭碧泳

电话:0755-26511518

传真:0755-26981518-8518

邮箱:lc@danbang.com

邮编:518057

5、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登记资料文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签到进场。

(2)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9年6月13日

附: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样式文本

3、《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618。

投票简称:“丹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7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7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已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盖章(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会议结束止。

(备注: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2、委托人应在非累积投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用“√”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附件3: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住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注)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与邮编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